证券代码: 400198

转债代码: 404002

证券简称: 搜特3

转债简称: 搜特退债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71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7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以(2024)粤19破申3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债务人")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8月26日以(2024)粤19破107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刘开坛)。

为方便各债权人依法有序参加债权人会议,特将本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u>2024年12月10日10时00分召开</u>; **签到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9时30分—10时00分。** 

#### 二、召开方式

为节省债权人参加会议的费用和时间,减少参会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充分保障各债权人的知情权,为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同时确保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u>网络形式</u>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召开,参会人员可以通过电脑或者手机参会:

#### √ 手机参会

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检索"东莞法院破产平台",通过人脸识别/用户密码登录方式进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优先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Wi-Fi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

注意: 手机端参会必须通过微信小程序参会, 不能通过手机打开浏览器参会。

#### √ 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pc.dgcourt.gov.cn/pczqr)注册账号,并通过"债权人/债务人"端口登录找到对应会议点击进入会议并进行网络参会。

#### 三、会议议程

- (一)管理人作关于债权人会议主席事项的报告
- (二)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 (三)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 (四)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和初步审核情况报告
- (五)管理人介绍《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及表决规则》《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关于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报告》
  - (六)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方案》
  - (七)管理人通报《关于选择网络拍卖平台的方案》
  - (八)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 (九)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及表决规则》《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 (十)管理人、债务人代表回应会前收集的债权人书面问题

(上述议程,以实际会议为准)

#### 四、关于网络会议用户登录

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将通过一体化平台向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授权的一名有权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手机号码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2024年8月7日"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持有人手机号码或持有人更正后的手机号码发送参会短信。参会短信包含参会网址及小程序,各债权人应在会前注册账号登录,以免影响参会。

每一位指定参会人对应一个用户账号。同一位债权人申报多笔债权的,该债权人账号登录后所代表的债权额为多笔债权之和;一笔债权留有多个手机号码的,将仅向其中一个号码发送参会短信;多家债权人委托同一位代理人的,该代理人手机将收到代理人自己的账号密码短信,登录后可显示其所代理的所有债权人信息。

请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因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手机不畅通,包括但不限于关机、停机、不在服务区等原因无法接收参会通知的,影响债权人参会及表决的,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后果。

#### 五、账号测试

债权人在2024年12月5日9:30—10:00之间,可通过网站或者小程序登录破产一体 化平台测试会议,熟悉网站、小程序入会操作。2024年12月5日10:30测试会议关闭, 请相关债权人务必按规定的时间进行测试,验证账号可用性。

特别提醒:会议在开通测试前,平台会给依法申报的有权参会的债权人及可转债持有人发送测试会议参会短信。为保障正式会议顺利进行,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测试会议

3

#### 六、登录参会

2024年12月10日9:30(正式会议前半小时)—10:00为签到时间,债权人应当在签到时间内登录一体化平台—债权人会议端口进行签到。债权人可在2024年12月10日8:00后在端口下载、查阅债权人会议资料。

10:00会议正式开始,会议开始30分钟后(即10:30后)进入会议的债权人(不含10:30 前已进入会议因其它原因退出重新进入的债权人)视为未参会人员,不享有表决权。

进入会议后,债权人可观看债权人会议直播视频,并可以下载、查阅债权人会议资料,管理人将在会后为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开通线上投票表决通道。

#### 七、表决/债权审查须知

#### (一) 议题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u>"线上投票"和"线下投票"</u>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为防止重复投票,请债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如债权人同时选择线上投票和线下投票的,其真实意思表示以线下投票为准。线上投票通过一体化平台进行,线上投票通道于2024年12月25日18:00关闭;未能完成线上投票的债权人可将表决票邮寄至管理人办公处(收件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2栋9楼管理人办公室),线下投票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18:00(以投邮时间为准,下同),如债权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投票,可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延长表决期限申请书,申请延长期限为5日内。

#### (二) 表决通过

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 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 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 (三) 表决结果告知

统票工作结束后,管理人将表决结果报告东莞中院,并依法向债权人进行公示。

#### (四)债权审查方式

债权人对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初步确认债权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不予确认债权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搜特退债"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债权异议申请书》并说明理由,管理人将对相关意见和异议进行复核并将结果通知异议人。

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25日18:00前提交《债权异议申请书》,并通过书面方式邮 寄至管理人办公室。

#### 八、登录网络会议要求

#### (一) PC端(电脑):

建议参会过程中保持流畅上网条件,推荐使用谷歌、火狐、360等常见浏览器, Windows10以上操作系统请在开会前调试好自己的浏览器。

#### (二) 手机端:

需使用智能手机,建议优先选择无线Wi-Fi网络进行参会。

#### 九、会前其它事项

(一)各债权人如对本案有问题需要管理人/债务人解释说明的,可通过书面方式邮寄至管理人办公室,管理人将收集整理后在债权人会议中予以回应。问题收集时间截止至2024年12月8日18:00。

(二)东莞中院已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本案合议庭组成成员信息,如债权人认为合议庭成员存在需要回避情形,应于2024年12月8日18:00前书面提出并邮寄至东莞中院。

#### 十、联系方式

对使用平台参会有疑问,或者无法登录账户以及其他问题,可联系平台技术人员: 谢工,020-37674906。

管理人支持电话:邓律师,13925729329。

特此通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债权人参会指引》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线上参会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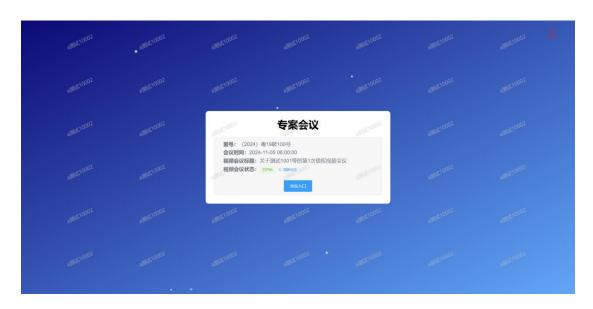
- 一、电脑端破产平台会议页面:
- 1. 破产一体化平台首页



2. 登录认证,需手机微信扫码使用粤信签统一认证平台验证身份。



# 3. 债权人登录后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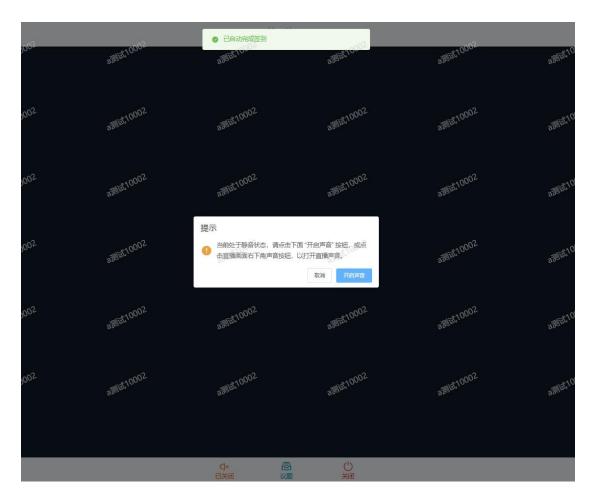
首次点击会议入口进入会议, 页面展示会议需知

4. 债权人阅读完毕需知阅读并滚动到底部,点击选项按钮后随即进入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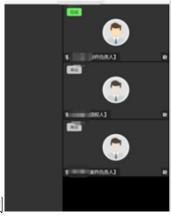
### 5. 会议界面



点击开启声音进入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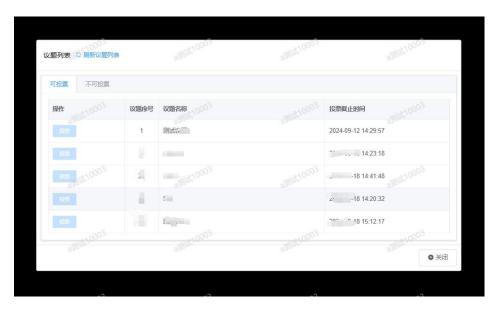
主要会议的互动人员视频与声音可以共享, 主持人则会展示在左侧,



其他法院人员,管理人等显示在右侧

右侧根据情况优先展示法院人员与如管理人等会议参会人员。

6. 点击议题查看议题列表(管理人将在会后开放投票功能)



第4页共8页

# 二、手机微信小程序端破产平台会议页面:

## 1. 微信小程序登录

手机微信小程序检索"东莞法院破产平台",点击登录,进入登录界面,选择人脸认证或账户密码方式使用粤信签统一认证平台验证身份。



2. 小程序登录认证完成后, 进入小程序即提示会议信息。



第5页共8页

### 首次点击会议入口进入会议,展示会议需知

3. 会议前提示会议需知, 滚动到底部完成需知阅读, 点击选项按钮后 随即进入会议



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及表决规则

#### -、适用范围

- 本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及表决规则适用的范围包括:
- 1.核查债权:
- 2.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3.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4. 诵过重整计划:
- 5.通过和解协议;
- 6.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 7.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 8.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9.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审议或表决 的其他事项
- 二、参会主体和表决主体
- 1.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 债权人会议。
- 2.依法申报债权并经法院或管理人确认享有债权的债权 人,享有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由其授权代表或 自然人本人进行表决,每人一票。
-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 未放弃优先受 偿权利的,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61条第 1款第7项、第10项规定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即对通过和 解协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不享有表决权。
- E、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议事机制及表决 1.债权人会议除以现场方式召开,还可以书面或网络等非
- 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对债 权表进行核查。
- 2.非现场方式包括邮寄信函、传真、电子邮箱、短信、 QQ、微信及网络投票方式。管理人将按照债权人申报债 权时提交的收件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电话号码、 QQ号码、微信账号等(以下统称"送达地址")送达相关 资料。关于债权人会议资料、决议报告、相关程序性报告 等破产程序法律文件,管理人也可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给各 债权人。

建权人收收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笔加有杰动 应当自杰



利,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事项的重大、复杂程度确定合理的 表决、核查期限。表决、核查期限自管理人提请表决、核 查报告送达之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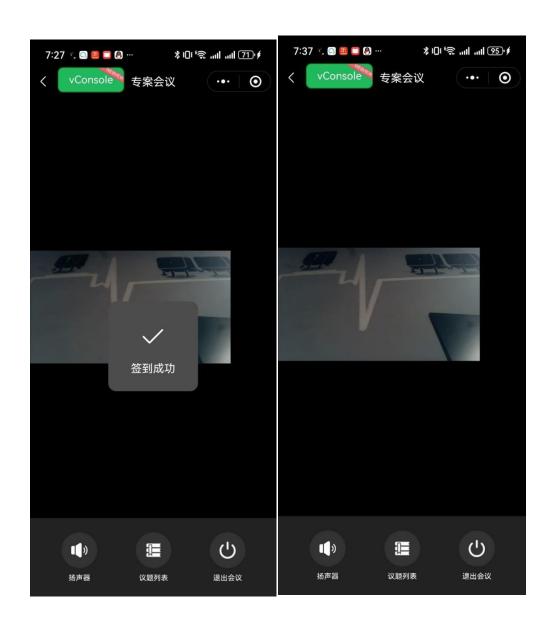
债权人应在管理人告知的表决、核查期限内表决、核查。 以书面方式(现场/邮寄提交等)进行的,债权人应签名或 加盖公章; 以电子送达方式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 件一体化平台、邮件、微信回复等)表决的,管理人采取 截屏等方式确保留痕。债权人逾期未将表决、核查意见回 复管理人的,视为对表决、核查事项表示同意、无异议。 管理人于表决、核查结果确定后以信函、电子邮件、"全 国破产企业案件重整信息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公告等方式,将表决、核查结果告知全体债权人,并 将结果和相关履职情况书面报告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表决规则

债权人选择网络及书面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的, 其真实 意思表示以书面投票为准。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 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 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 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 即为该组通 过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第九十七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和 解协议的决议,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 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 之二以上"等法律明确规定适用特别表决规则外,其他债 权人会议事项的表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 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 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 同意 忽略

## 4. 确认后进入会议界面



5. 点击议题列表可展示议题列表,管理人将在会后开通议题表决通道

